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下稱武陵國小)於民國(下同)112至114年間疑有多位教師涉及校園不當體罰及霸凌案，惟該校胡姓校長等人於調查時，疑未通知家長即臨時調整調查時間，且疑利誘學生虛偽陳述，調查結果涉包庇違規教師等情。究該校有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程序進行通報？有無威脅學生為虛偽陳述？有無包庇漠視該校教師長期體罰學生？校長治校管理是否失當？另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姓處長，疑於114年5月間言語威嚇受害學生家長，並強行要求遭嚴重體罰致腦震盪之學生轉學，究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立案調查後，於114年8月27日、8月28日、9月15日、10月28日、12月17日、12月30日以及115年1月9日、3月2日、3月20日訪談/詢問/書面問卷等方式調查相關被害人、證人與關係人，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教育部、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下稱臺東縣家扶中心)¹提供卷證資料。經研析案情，115年3月4日通知臺東縣政府、教育部指派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

¹ 相關文號：(1)臺東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167104號(密)、114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19234號(密)、114年1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257696號(密)、114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94628號(密)、115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50036664號函(密)。(2)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9853號函。(3)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114年9月10日高市紅毛港教字第11470471000號函。(4)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114年7月31日東關小學字第1140003788號函。(5)臺東縣家扶中心114年11月3日台童東家字第1140001204號函。

如下：

- 一、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下稱武陵國小)係一原鄉偏鄉小校，惟近2年累計接獲72封冒名/匿名檢舉信，即平均每個月接到3封檢舉函，又檢舉對象遍及該校師生職員。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對於指述情節具體之檢舉函仍應予以查處，爰前述檢舉函經歸納為14起校安或性別事件，由臺東縣政府督導該校調查處理，已完成13件調查，並有8件不成立、5件成立後已辦理教師懲處。此期間，武陵國小面對大量檢舉函密集檢舉，因調查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導致證據取捨有誤、調查未盡完善、程序瑕疵等疏失，部分案件經臺東縣政府多次退回，歷時逾一年才辦結，處理時效嚴重延宕；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發生「由學校教導主任陪同學生接受調查訪談」、「要求受訪學生家長切結保密」等違失，令學區部落家長對於該校檢舉函內容之傳言與臆測更盛，迄今仍無法平息。本案武陵國小深受檢舉函之累，行政作業超額負荷，該校師生家長亦因密集調查程序「聞調查色變」、苦不堪言，全校師生家長已付出無形代價，嚴重減損對該校之信任，並凸顯主管機關面對小校遭遇異常大量匿名檢舉，未有專案協處能力。臺東縣政府既已成立「校園安全事件事後督導專案小組」，除針對進行之調查案以外，應協助武陵國小補正程序並全力恢復學區家長之信任感。教育部亦應督同地方政府依新修之解聘辦法優化校園事件匿名檢舉處理機制，以有效遏止校園濫訴風氣。

- (一)自114年7月起，關於武陵國小之檢舉信函，陸續經由實體書狀、透過調查委員個人臉書私訊、協查人員公務信箱等管道送至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惟經本院核驗陳情人身分發現，或有冒名陳

情者，或有陳情人僅願意以電子郵件陳情但不願出面進入本院正式調查訪談程序，均致無法確認陳情人真實個人身分，故其所述僅得用作調查參考，尚不具證據能力；特此敘明。

(二)經本院調取臺東縣政府資料發現，關於武陵國小之相同檢舉內容，在武陵國小及該府教育處方面，早自112年底已陸續出現，且迄未停止，截至114年12月竟已累計達72封陳情信函，各件均未提供檢舉人真實個人資訊，屬於匿名或冒名檢舉。鑒於解聘辦法在113年4月17日修正後係規定「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非屬學校「應不予受理」之範圍，即接受匿名檢舉(該辦法第9條參照)²，爰武陵國小及臺東縣政府針對此72件檢舉函，因部分案件指述具體情節仍予立案，進而以被檢舉對象為基礎、過濾重複檢舉情節後，將72件檢舉函歸納為60筆陳情案、14件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下稱校安)或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三)又，截至115年3月4日，此14件武陵國小通報案，有8件經調查後認定不成立並經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同意結案；5件認定成立並將案關教師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處理；1件列管中(調查中)；被檢舉人之身分遍及武陵國小教師、職員及學生：

1、依陳情內容分為「教師體罰事件」及「校園性別事件」2類：

(1) 涉及教師不當管教、體罰及霸凌計13案件，涉及6名教師、9人次：

〈1〉12件已結案：含7件不成立、5件送考核(申

² 按113年4月17日修正之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誡3人次、記過2人)。

〈2〉1件列管中(調查中)。

(2) 校園性別事件1件，經調查後認定不成立，已結案。

2、被檢舉人之身分遍及武陵國小教師、職員及學生：

(1) 教師部分：114學年度全校教師總數計18名，其中於前揭期間曾於陳情或檢舉內容中被指涉之教師計6名(含已調校甲師)，占比為31.5%(含已調校人員，總數以19名計)。

(2) 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全校職員工總數計8名，經武陵國小函復說明，前揭期間有1名職員工遭檢舉，人數占比為12.5%。

(3) 學生部分：114年6月民眾檢舉該校學生Q生疑涉校園性別事件，該校依規通報(校安通報序號3295763)，計1件。此件經武陵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果不屬實，惟因臺東縣政府檢視相關資料發現該調查小組不適法，刻正重行調查中。

(四)對此，本院調查發現，武陵國小面對大量密集檢舉，初期係以「情節輕微不予受理」或自組調查小組處理，雖未違法，卻因調查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導致發生證據取捨有誤、調查未盡完善、程序瑕疵等疏失，部分案件經臺東縣政府多次退回，歷時逾一年才辦結，處理時效嚴重延宕：

1、因113年4月17日修正前之解聘辦法(即109年6月28日訂定發布條文)尚未訂有調查小組須外聘及主管機關推薦專家學者名單之機制，武陵國小初期處理甲師、乙師、丙師等人之疑涉體罰事件，均決定「學校派員自行調查」，並由教育部人才資料庫選聘1人、校內教師2人擔任調查工作。臺東縣

政府說明，由於前開解聘辦法並未規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其調查員人數及資格，亦無規定調查人員應由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是以武陵國小作法無違法令。

2、然查，該校以此方式組成之調查小組仍有專業性不足的問題，導致處理時效嚴重延宕；諸如：

(1) 乙師所涉案件(校安通報號：2786113)於112年12月通報後，因調查程序有「疑似被害學生在調查報告中並無訪談紀錄」之重大瑕疵，復合併乙師113年10月再被檢舉通報之另案(校安通報號：3036025)，終至114年5月12日方由臺東縣政府核備結案，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丙師所涉案件(校安通報號：2963731)於113年6月通報後，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原議決「不予立案」，經臺東縣政府要求立案，嗣該校調查完成報送臺東縣政府，遭該府以「顯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法令定義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疑有錯誤」理由不予備查，並數次退請補正後，終至114年6月9日方由臺東縣政府核備結案，予以申誡1次處分。

(五)另查該校調查處理過程中，發生「未通知監護人並令學生在監護人陪同下受訪」、「要求受訪學生家長切結保密」等違失，令學區部落家長對於該校事件之傳言與臆測更盛，迄今無法平息，嚴重傷害其對武陵國小之信任：

1、「據訴，武陵國小辦理校安通報案號3119335案(H生疑遭體罰事件)之調查時，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擅自更改學生與家長被調查時間，導致H生係由戊主任陪同受訪，H生家長（即J）到校時

卻被告知訪談已經結束」一節：

- (1) 此經詢問臺東縣政府及武陵國小相關人員，均證實確有此情；武陵國小校長及戊主任並解釋，係因當天原訂訪談進行得很快，外聘調查委員遂建議提早詢問H生，並在當下校方聯繫不上H生家長的情況下，調查委員進一步建議請武陵國小師長陪同受訪。
 - (2) 然經詢問教育部表示：「解聘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之立法說明，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學生時，無程序能力，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又受訪談之未成年學生陳述自己見聞，非法律行為，爰無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之適用，惟可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31條意旨，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其不可代替學生回答關於事實經歷，惟可作陳述補充、程序上之建議」等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副署長到院說明：「法令沒有規定，但此情形確實不適合，由老師陪同，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等語，足證武陵國小作法不宜。
- 2、另，據證人A表示：「我有參與調查體罰案的訪談，至於被調查老師是丙師或是其他人，我不是很確定，調查什麼案件並不清楚，因為學校都說是保密而沒有告知我們」，以及E生家長陳述：「學校有先告知學生說會有調查程序，我當時告訴孩子詢問時據實以答就好。後來孩子說他們被要求簽立保密條款，不得洩漏相關事情。隔天我到學校，找到戊主任，我告訴學校，不僅沒有開會通知書，

還要學生簽立保密協議，回家竟連父母都不得洩漏……學校老師所作所為，導致學生已經不相信老師，學校老師竟然還教育學生說謊，整個事情已經拖延將近兩年，大家也覺得很煩」一節：

- (1) 經實際調取臺東縣政府卷證，武陵國小校事會議相關調查報告卷內，確有受訪人簽具「同意錄影(音)協定書」及「保密協定書」等文件(協定書在卷可稽)。
 - (2) 對此，教育部表示，受訪談之當事學生及其家長，非屬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員表示：「切結文件保存在學校，教育處原本不知該校有此作法」，該處蔡處長到院亦稱：「我們沒有要求切結，培訓過程我們也沒有這樣的教導。另，事件如果處理完畢，依據規定一定要給調查報告，但如果不是當事人，就無法取得報告。未來如果還有學校要求學生或家長簽立切結，縣府會加以督辦」等，顯示該校要求學生及家長簽寫保密切結之作法，乃其自行創設法令所未規範之程序，應屬不當。
 - (3) 本案調查期間，該地村長於114年11月6日下午2時45分主動致電本院表示：「希望武陵國小紛擾盡速落幕、安寧，否則經常聽村民抱怨跟猜測，很苦惱」等情，益證學區部落對於該校事件之傳言與臆測仍盛，迄未平息。
- (六) 綜觀112年底至114年底兩年期間，武陵國小計接獲72封檢舉函，即平均每個月接獲3封檢舉函；大量檢舉函造成武陵國小行政作業超額負荷，且因衍生之密集調查，已令該校師生家長「聞調查色變」、苦不堪言：

- 1、校事會議制度施行以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雖經年辦理相關研習訓練，惟武陵國小校長及承辦人坦言，面對突如其來的大量檢舉函，仍應接不暇、力有未逮；其稱：「目前武陵國小發生這麼多案件，其他部落也都知情，目前學校也要努力扭轉這樣的印象。……去年除了被檢舉的老師，我自己(即承辦人)也是很煎熬，因為檢舉函實在很多，但我們還是照著程序走，雖然盡力依照程序，但可能部分還是有所疏漏。處理過程中我都會詢問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因為我平時還有兼課，對於相關處理程序一開始也不是非常熟悉，也是不停詢問教育處承辦人，越做才會越熟悉。」、「112年後校安事件不斷，校事會議等程序我們也沒有處理得很好，之後的程序我們會盡量完備。學校耗費大量心力在處理校事會議，很多規定諸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等與解聘辦法之間適用的關係，無法多所注意。另，一個學校一直被大量投訴，情境背景類似，匿名者不斷使用他人姓名，也把事件範圍一直不斷衍生。」等語。
- 2、另據本院訪談武陵國小家長G表示：「我的孩子五、六年級每隔一段時間就要被訪談一次，他也覺得很煩，希望不要再被訪查……。只是現在孩子在武陵國小，上個課不停接受訪談，我們也無法把孩子遷走，且檢舉不斷，可能是學校的惡鬥所致」、M生家長表示：「不知道為何學校就有很多匿名檢舉函。檢舉函事件是現任校長來之後才有，可能針對校長，但有些可能也有針對老師，對我們家長而言也是困擾，可能是某些人有偏見所致。」等語，均反映出該校師生家長因反覆接受

調查訪談，已「聞調查色變」、苦不堪言之現象。

(七)對此，臺東縣政府表示，目前已成立「校園安全事件事後督導專案小組」，並於115年1月28日入校協助就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與制度運作情形進行整體性檢視。本院審酌認為：回顧並綜整武陵國小目前14件校園事件之處理過程，既有前述違失，且該校家長、學生乃至於部落地方人士，對於該校大量檢舉函之情況多有霧裡看花、繪聲繪影之情況，已嚴重減損對該校之信任，同時凸顯出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面對小校遭遇異常大量匿名檢舉，未有專案協處能力。臺東縣政府既已成立「校園安全事件事後督導專案小組」，除針對進行之調查案以外，應以協助該校適當補正程序、恢復學區家長信任等方向努力為妥。

(八)按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之陳情得不予處理(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參照)；人民陳情應具實名，以示負責。且本案調查期間，解聘辦法於115年1月12日再度修正，其中修正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修正理由略以：「鑒於近期外界迭有反映實務運作衍生校園濫訴、耗損校園行政資源等情形，為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妥適處理實務執行疑義，包括促進親師生溝通，使程序更加嚴謹及避免濫訴爭議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顯見校園事件之匿名檢舉制度，近年確已造成校園動盪。教育部並查復本院表示，國教署為瞭解113年4月17日解聘辦法修正發布後對學校產生之影響，蒐集113年4月至114年5月之資料顯示：各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

(不含性別案件)之總案件數為1,372案，受理其中之1,124案，顯然多數受理，然已完成調查之769案中，調查結果成立387案，不成立382案，成立率約50%。復徵本案武陵國小一例：該校查處14件未具名之通報案，逾半案件經調查後認定不成立，與教育部調查結果相當。然該校為處理大量冒名或匿名檢舉函濫訴，在缺乏相關處理經驗及承辦人力下，主管機關也未有專案協處能力，致付出之無形代價乃由全校師生家長共同承受，且恐難以彌補；故教育部應督同地方政府依新修之解聘辦法，優化校園事件匿名檢舉處理機制，以有效遏止校園濫訴風氣。

- (九)綜上，武陵國小係一原鄉偏鄉小校，惟近2年累計接獲72封冒名/匿名檢舉信，即平均每個月接到3封檢舉函，又檢舉對象遍及該校師生職員。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解聘辦法，對於指述情節具體之檢舉函仍應予以查處，爰前述檢舉函經歸納為14起校安或性別事件，由臺東縣政府督導該校調查處理，已完成13件調查，並有8件不成立、5件成立後已辦理教師懲處。此期間，武陵國小面對大量檢舉函密集檢舉，因調查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導致證據取捨有誤、調查未盡完善、程序瑕疵等疏失，部分案件經臺東縣政府多次退回，歷時逾一年才辦結，處理時效嚴重延宕；又該校調查處理過程發生「由學校教導主任陪同學生接受調查訪談」、「要求受訪學生家長切結保密」等違失，令學區部落家長對於該校檢舉函內容之傳言與臆測更盛，迄今仍無法平息。本案武陵國小深受檢舉函之累，行政作業超額負荷，該校師生家長亦因密集調查程序「聞調查色變」、苦不堪言，全校

師生家長已付出無形代價，嚴重減損對該校之信任，並凸顯主管機關面對小校遭遇異常大量匿名檢舉，未有專案協處能力。臺東縣政府既已成立「校園安全事件事後督導專案小組」，除針對進行之調查案以外，應協助武陵國小補正程序並全力恢復學區家長之信任感。教育部亦應督同地方政府依新修之解聘辦法優化校園事件匿名檢舉處理機制，以有效遏止校園濫訴風氣。

二、武陵國小業有甲、乙、丙等3名教師經調查完畢認有體罰行為並遭懲處在案；丁師涉及4起通報，經調查皆認定「體罰不成立」且由臺東縣政府解除列管；辛師涉屬案件尚在調查程序中。惟丁師在接受調查時承認，其管教作法包括命學生去遊樂場撿石頭、罰站數數、摸柱子等，雖經該調查小組認定，丁師作法未逾越必要程度且未齊備體罰之法定構成要件，然其作法仍屬爭議。且本院實際訪談武陵國小學生指證「丁師要求學生地上搭拱橋(或稱「撐地球」)，也曾拿長棍要學生排一排打屁股一下」，後續應由臺東縣政府督導武陵國小釐清並妥處。又，武陵國小現已有至少3名教師管教行為經查證構成體罰，部分家長亦表示支持教師適度體罰等意見，顯示該校恐長期未落實正向管教政策，有全面檢視及導正之必要，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一)經臺東縣政府督導該校查處，已有3名教師業經調查確認確有體罰情事並遭懲處在案：

1、甲師遭核定「申誡1次」(2786113號校安事件)：

(1)臺東縣政府於112年12月8日函知武陵國小略以，該府接獲民眾電話檢舉該校甲師兼任教導主任「某一次上課時，因學生在課堂上聊天嬉鬧，

要求學生自己敲自己的頭，學生在聊天時，拿課本打學生的頭」，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

- (2) 經武陵國小112年12月15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自組調查小組調查。113年2月7日「武陵國小校安通報2786113管教衝突事件調查報告」³結論及處理建議：甲師無體罰行為，予以結案。113年2月16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教師無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3) 惟113年2月23日、3月29日武陵國小函報臺東縣政府，卻經該府「不予備查」⁴，理由略以：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時無調查小組代表列席說明，以及調查報告結論未敘明理由。
- (4) 嗣經武陵國小第2至第4次校事會議補正並改為認定「甲師體罰屬實」、臺東縣政府據以「武陵國小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無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之紀錄」於113年11月28日再退回該校所報；甲師此一案件直至113年12月18日方由臺東縣政府就武陵國小處置「申誡1次」同意解除列管⁵，前後歷時約一年。
- (5) 甲師對此「申誡1次」處分並未提起救濟，臺東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處分已屬終局確定。

2、乙師遭核定記過1次(2786113號校安事件合併

³ 臺東縣政府114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19234號函。

⁴ 相關文號：武陵國小113年2月23日東陵小人字第1130000740號函、3月29日東陵小人字第1130001367號函；臺東縣政府113年3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30057051號函、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30085432號函。

⁵ 相關文號：武陵國小113年11月15日東陵小總人字第1130004903號函、12月5日東陵小總人字第1130005182號函；臺東縣政府113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268279號函、12月18日教學字第1130282453號函。

3036025號校安事件)：

- (1) 臺東縣政府於112年12月8日函知武陵國小略以，該府接獲民眾電話檢舉該校5年級導師乙師於其他科任教師上課時，突將2至3位學生叫至教室後方訓話，嗣任課教師聽聞疑似學生被打聲音。該校於112年12月14日通報。
- (2) 112年12月15日武陵國小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校事會議自組調查小組調查。查武陵國小113年2月7日「校安通報2786113號管教衝突事件調查報告」⁶之結論及處理建議：乙師無體罰行為，予以結案。
- (3) 惟武陵國小所為調查，經臺東縣政府檢視，疑似被害學生在調查報告中並無訪談紀錄，緣因調查小組認為所詢問之其他相關人說詞已足以形成心證，故無訪談該生之必要，但「臺東縣政府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認為，本件疑似被害學生並無拒絕或不能接受調查訪談之情形，調查小組未經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而逕為事實認定，顯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程序上重大瑕疵；故於113年9月16日臺東縣政府函請學校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 復因乙師又遭檢舉「學生下課或集合期間，老師都不在班上、對學生說話會用言語羞辱；對家長說話帶有種族歧視、學生聯絡簿、作業、習作都空白；捏學生耳朵，從後腦杓巴頭；與家長溝通都用吼的像在吵架，對學生及家長態

⁶ 小組成員：李○遠（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王○伶（教師會代表）、邱○偉（家長會代表）。

度都不好無法好好溝通」等情，且經通報為第3036025號校安事件，故併予前案一同處理，至114年2月12日由武陵國小提出「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2786113、3036025）」⁷。

- (5) 武陵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2786113、3036025）」結論略以：乙師曾經出現捏學生耳朵造成學生哭泣、責打學生、踹學生椅子等情，是認此部分行為已構成體罰及不當管教。
- (6) 114年4月21日武陵國小決議核予乙師「記過1次」處分且陳報臺東縣政府⁸；於同年5月12日獲復「准予核備」。
- (7) 乙師對此「記過1次」處分並未提起救濟，臺東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處分已屬終局確定。

3、丙師涉及2件體罰案併受2次申誡處分(2963731、3247523號校安事件)：

- (1) 丙師遭投訴「對不聽話及沒寫作業學生，以手拉耳朵致紅腫等情」；經113年6月27日通報為校安事件，序號：2963731。另遭投訴「用鼓棒敲4年級9名男學生的頭」；經114年5月9日通報為校安事件，序號：3247523。
- (2) 丙師所涉2案，經武陵國小調查處理以及臺東縣政府審視，終以「2次申誡」辦結，此有武

⁷ 臺東縣政府114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19234號函。另，此案之調查小組成員：謝○修（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調查人才庫，臺東縣長濱鄉竹○國小校長）、蘇○穎（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調查人才庫，臺東縣成功鎮三○國小校長）、林○廷（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調查人才庫，林○廷律師事務所律師）。

⁸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查復之「武陵國小114年4月21日東陵小人字第1140001701號函」、臺東縣政府114年5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40107465號函。

陵國小2件調查報告、丙師114年5月26日、115年1月5日懲令2件以及臺東縣政府115年1月28日函文為憑。

(3) 丙師對於「2次申誡」處分並未提起救濟，臺東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處分已屬終局確定。

(二)另武陵國小尚有丁師、辛師遭投訴體罰：丁師部分計有4案，目前均屬「體罰不成立」且由臺東縣政府解除列管；辛師部分刻正調查處理中。丁師在武陵國小校安通報序號第3297765號之事件調查時承認，其管教作法包括命學生去遊樂場撿石頭、罰站數數、摸柱子(演變成學生去抱柱子)；雖該調查認定，丁師作法與學生違規情節相當，未逾越必要程度、未齊備體罰之法定構成要件等，然丁師管教方式仍造成爭議。又本院實際訪談武陵國小學生表示：「丁師也曾經處罰我，理由忘記了，他會要我在地上搭拱橋(或稱「撐地球」)，他也會拿長棍要我們排一排，打屁股，通常打一下，我被他打過一次。丁師也會拿藤條打其他同學屁股，或命撿垃圾、拿椅子站著，但幾分鐘而已」等語，有筆錄在卷可稽。後續應由臺東縣政府交付武陵國小釐清丁師此等作法之適法與妥適性，並予妥適處置。

(三)審酌武陵國小丙師在接受體罰事件調查時之答辯，其力執系爭行為目的基於良善云云(詳撰於武陵國小校安事件3247523號調查報告)；又本院約詢武陵國小己校長表示：「(問：事件爆發前，您對於教師管教行為毫無所悉?)他們上課比較嚴格……。」等語；以及本院訪談武陵國小多名學生家長，其等對於教師體罰之看法包括：「正常情

形如果小孩不聽話，我們直接一巴掌打下去，這樣算是體罰嗎，我認為這可能不算」、「家長的立場也不是說孩子絕對不能處罰，而且現在愛的教育沒有立即的效果，如果一定的管教有效，我們也是可以接受。我認為只要孩子沒有被處罰到非常嚴重，例如受傷、骨折等，我基本可以接受。」等語，顯示該校爆發多名教師體罰爭議，容與該校教師與家長對於正向管教政策之理解與實際執行，仍有灰色地帶，且其校內行政督導，恐無法有效導正及協助教師提升對正向管教之認知有關。

- (四)對此，臺東縣政府雖然已針對調查認定確有體罰行為之教師，命其接受正向管教研習，然依據國教署114年9月23日及同年11月25日兩度發函督導臺東縣政府⁹，除要求武陵國小各件校園事件之處理應注意時效外，亦提及學校應落實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對於學生應提供必要輔導以及採取正向管教，故基於落實友善校園、正向管教之目的，未來應由臺東縣政府全面提供該校全體師生家長適切之正向管教教育訓練資源及對策。
- (五)綜上，武陵國小業有甲、乙、丙等3名教師經調查完畢認有體罰行為並遭懲處在案；丁師涉及4起通報，經調查皆認定「體罰不成立」且由臺東縣政府解除列管；辛師涉屬案件尚在調查程序中。惟丁師在接受調查時承認，其管教作法包括命學生去遊樂場撿石頭、罰站數數、摸柱子等，雖經該調查小組認定，丁師作法未逾越必要程度且未齊備體罰之法定構成要件，然其作法仍屬爭議。且

⁹ 國教署114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860號函暨同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7646號函。

本院實際訪談武陵國小學生指證「丁師要求學生地上搭拱橋(或稱「撐地球」)，也曾拿長棍要學生排一排打屁股一下」，後續應由臺東縣政府督導武陵國小釐清並妥處。又，武陵國小現已有至少3名教師管教行為經查證構成體罰，部分家長亦表示支持教師適度體罰等意見，顯示該校恐長期未落實正向管教政策，有全面檢視及導正之必要，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武陵國小Q生在甲師之陪同下於114年1月4日撥打1953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陳訴；前該機關專線人員反向聯繫Q生家長，遂被家長及校方發現「甲師命令Q生撥打該專線，並不實指訴乙師、丁師體罰」，此情經通報為校安事件，且經調查認定「甲師行為不當並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核予其記過2次處分」，嗣甲師申訴遭駁回、對己校長提起洩密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刻仍由甲師續行救濟中。另本院針對甲師到院具名陳述「學生被打到轉學到鄰校」、「教導主任南下指導N生證詞」、「M生被辛師打巴掌」、「己校長及武陵國小教師赴學生家中唆使學生作偽證」等情，經直接訪談案關師生、家長，互核各該證詞後發現，尚無法支持甲師此部分之陳述；對此甲師僅以「本人陳述之事，部落眾所皆知」置辯，所辯因果錯置、有違常理；又本院發現甲師不當利用學區部落人員對其之信任感而主動傳達武陵國小體罰傳言，且確有「私下調查應屬校事會議案件之情事，並曾將其調查內容透露他人知悉之行為」及「確有於114年1月4日偕同Q生撥打1953、1999專線電話時，令Q生陳述特定不實內容」之不當行為，致有不利教育風氣或傷害武陵國小人員聲譽之虞。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育人

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臺東縣政府除依法管制其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事宜外，應慎重評估未來對甲師之職務安排。

(一)緣本院114年7月間接獲之陳情，係假冒武陵國小家長會成員之身分為之，該陳情書狀併附一件114年1月17日晚間7時召開之武陵國小家長會臨時會議資料。本院依據陳情書狀上所載資料，聯繫該校家長會數名成員，渠等表示並非第一次遭到冒名進行陳情；又據該家長會A委員出面證稱：「家長會長後來自己有蒐集資料並且訪談，我們幾個委員也私下找學生來陳述被體罰過程，這過程有甲師錄音，也因此114年1月(17日)召開家長臨時會議，希望學校針對案件去調查。」等語，故本院同時向臺東縣政府調取武陵國小教師疑涉體罰事件之全案卷證，亦通知甲師到院說明。

(二)甲師於114年9月15日到院說明，表示其已於113學年度調離武陵國小；其不滿武陵國小教師體罰、處理校園事件調查過程有瑕疵等，故向本院舉報「C生及E生遭武陵國小乙師、丁師嚴重體罰致轉學到鄰校」、「M生遭武陵國小辛師打巴掌，打到臉都紅了」、「N生遭武陵國小教師乙師嚴重體罰致轉學到南部學校」、「武陵國小指派戊主任南下找被乙師體罰、已轉學之N生，命N生不准說出被乙師體罰之事」、「已校長及武陵國小教師赴學生家中唆使學生作偽證，有延平鄉某村長可作證」等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含各該學生家長之個人資料)。惟經本院訪談武陵國小師生家長(筆錄在卷可稽)，互核各該證詞後發現，尚無法支持甲師此部分之陳述；詳如：

1、「C生及E生遭武陵國小乙師、丁師嚴重體罰致轉

學到鄰校」一節，C生證稱：「乙師只有命我們罰站，丁師會拿尺或類似鼓棒的木頭敲手指關節。丁師會說過來，伸出比較不會痛的手出來，然後他就拿類似鼓棒木頭敲手背，只會敲一下，我沒看過丁師打屁股或是拿藤條打人，最多拿木頭或是尺當工具，但也不會很大力，我有被打過一次，因我比較怕痛，被打一次就感覺很痛，故下次就沒有再犯錯。」C生母親提及「轉學原因主要是要為了讓C生讀國中前先卡位」；E生稱：「乙師老師只有在我上課不專心時，會要我罰站一下下而已，除我之外，也有其他同學被罰站，也是因為上課不專心。我曾經被罰站，次數忘記了，應該還好。除了罰站，我沒有被拿尺打過，但其他同學有被打過，但不是拿尺，他用手打同學手心，通常打一下，輕輕打而已。」E生母親對於前開檢舉表示：「有人匿名檢舉……E生轉學原因是教學原因，而他本身也比較皮，但被懲處次數不多，平常身體情形看起來好像也沒有被懲處的情形。」等語。

- 2、「M生遭武陵國小辛師打巴掌，打到臉都紅了」一節，M生家長表示自己與辛師很熟，且M生從未說過被辛師打的事。
- 3、「武陵國小指派戊主任南下找被乙師體罰、已轉學之N生，命N生不准說出被乙師體罰之事」一節，經N生家長表示，N生因家庭特殊因素，加入武陵國小棒球隊，生活起居都由該校棒球隊武姓教練照顧，後因該教練身故，N生遂轉學回到父母身邊。N生表示：「(問：戊主任曾到高雄找你？說了什麼？)在國小碰面，戊主任問我在新學校發生的事情、同學好不好等」。N生家長表示：「據

我所知，戊主任原來有跟N生說好，如果去南部，會去看他。戊主任其實滿常來看N生的，……N生說戊主任跟他聊天，問他最近怎樣，或是有什麼想法，有想要繼續打球嗎？……戊主任到高雄找N生最少3次，可能有5、6次，最後一次找N生應該是去年。N生轉到高雄市○○區○○國民小學後，他有說在武陵國小比較快樂，因為在臺東他可以無法無天，但回來後我會管很多」等語。又經詢問戊主任，其說法與N生、N生家長之說法一致。

4、關於「己校長及武陵國小教師赴學生家中唆使學生作偽證，有延平鄉某村長可作證」一節，經詢問該村長表示：「我有時候看到校長、主任等進來部落找小孩並且訪談，但具體問什麼我也不知道，只說是家庭訪問。我希望事情到此為止，畢竟小孩子很無辜。家長不清楚，就來找我，我也困擾。」等語。

5、據上，依據本院自行調查所得，無法支持甲師陳述，應認其此等部分陳述與實情未符。

(三)此外，本案調查期間，亦接獲自稱「部落青年、家長」等人之陳情電子郵件(均在卷可稽)，指摘武陵國小C生及E生遭乙師與丁師體罰致轉學到鄰校、戊主任不當介入調查程序並以飲料賄賂學生作不實陳述、戊主任南下汙染N生證詞、辛師打M生巴掌、武陵國小職員差勤不正常及違法兼任校外職務等，所訴情事核與上揭甲師陳訴高度雷同，惟其等不願意提供電話讓本院人員與之聯繫對談，並拒絕進入本院正式調查程序中。

(四)另經臺東縣政府查復，甲師於114年1月4日偕同Q生撥打1953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

令Q生指訴該校乙師、丙師體罰等不實內容，經通報為武陵國小校安事件第3152072號案，且經調查認定「甲師有不當行為並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核予其記過2次處分」；經甲師申訴遭駁回、對己校長提起洩密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刻仍由甲師續行救濟中：

- 1、因武陵國小Q生於114年1月4日主動撥打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陳訴「被乙師、丁師體罰」；前該機關專線人員反向聯繫Q生家長，遂被家長及校方發現「甲師命令Q生撥打該專線，並不實指訴乙師、丁師體罰情節」。此有前開專線錄音、114年1月9日武陵國小校長室會談錄音、114年4月28日武陵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為憑。
- 2、武陵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並登載，案關學生表示有被甲師罵髒話、笨蛋、豬、白癡，還有踹臉跟胸等情形，基於恐懼而聽從甲師命令於114年1月4日撥打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並錄音。
- 3、上開調查基於數名學生對於體罰之情節的陳述有極大出入，無從僅依其等之指述認定甲師體罰成立，惟確認甲師有「私下調查應屬校事會議案件之情事，並曾將其調查內容透露他人知悉之行為」及「確有於114年1月4日偕同Q生撥打1953、1999專線電話時，令Q生陳述特定不實內容」之不當行為，並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經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114年11月29日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¹⁰。截至本院115年3月4日詢

¹⁰ 臺東縣政府115年2月5日第F01150000479號簽准評議書，115年2月11日以第1150031090號函

問，甲師尚未提起再申訴。

- 4、另甲師主張「調查報告遭學校洩密、個人資料外流」並已報案，經臺東縣政府查復說明：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下稱關山分局）於114年5月17日受理甲師所報妨害名譽及洩密案並開具報案證明單；114年7月17日以關警偵字第1140010101號函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114年12月10日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五)針對上情，115年3月2日本院再度通知甲師到院說明，惟本院認為甲師之說法有違常理，並不足採：

- 1、對於前述「甲師114年9月15日到院陳述事項，經查與實情未符」部分，甲師以「我所述內容，部落裡面的人應該也知道，且可能也有部分家長知悉，故如果有吻合，應該也是不無可能的」等語置辯；惟甲師並未解釋「為何其陳述與實情未符」，推稱部落眾所皆知云云，反證其言論在未有確切證據下傳播(包含向本院證述)，至為不當。
- 2、另，甲師114年9月16日補充書面資料表示：「(關於丁師體罰)113年9月到12月放學後，我常看到有學生抱著辦公室前面的2根紅色大柱子，也有學生站立著舉著雙手等候交通車來」，故115年3月2日本院詢問甲師：「您當時看到前述情景，有無拍照、錄影或上前處理、知悉後要求校安通報？且您身為教育人員，知悉前述情事依法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為何不通報？」甲師答稱：「因為丁師是非常資深的前輩，長期對學生體罰，我擔任教導主任時，常常看到丁師體罰學生，但我們看到也不敢檢舉或通報，我們也只

能忍著，覺得很無奈而已。何況，我114年1月(陪學生打電話)通報，我反而被記過2次，發生這麼多對我不利的事情，我當然覺得畏懼，怎麼敢通報。」然甲師以事後被記過辯稱113年9至12月間不敢依法舉報丁師，實係本末倒置，不足掩飾其未盡法定通報義務之違失，況其表示不敢舉報丁師云云，卻命學生撥打政府機關專線檢舉丁師，事後經學生證述為不實陳述，其行為亦非正當，所辯有違常理，並不足採。

- 3、114年1月4日以後，Q生家長發現Q生撥打反霸凌專線而向校方反映，遂有同年9日晚間¹¹臨時在武陵國小校長室集會釐清狀況(有是日錄音在卷可稽)，當時Q生及其他3名學生被問及為何會與甲師撥打專線或配合背誦甲師提供之紙條文字內容，渠均表示：「乙師、丁師沒有打人，配合甲師是因為怕被罵」；以及後續學校立案調查時此4生仍均指控甲師以罵、踹等方式強迫渠背誦特定語句(內容為乙師、丁師對其體罰)。對此，甲師辯稱：「明明就有的事情，最後變成沒有，我想這可能就是學校的黑暗面」云云，亦未直接回應此4名學生對其何以有前後一致之指訴，所辯顯屬空洞。

(六)此外，甲師不當利用學區部落人員對其之信任感而主動傳達武陵國小體罰傳言，顯有不利教育風氣或傷害武陵國小人員聲譽之虞：

- 1、本院訪談臺東縣延平鄉某村長，其稱：「去年2月那段時間我還有與甲師見面，他有跟我提到他們學校有霸凌事件，有老師打小孩子，我也有聽

¹¹ 114年1月9日在武陵國小校長室之案關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對話錄音一筆；在卷可稽。

說甲師請B委員帶學生到家裡什麼的。我曾經找B委員問這件事，B委員只有說甲師請B委員去找小孩一起打1999等申訴專線，說有被學校老師打，被拉耳朵、打嘴巴。但我問B委員到底有無此事，他說這個他也不曉得，他也是聽說的。我說這個就是你們兩個人的事情，你怎麼會不曉得。反正一切都是聽說的，沒有具體的事實。」等語。按該村長說法，以及本院訪談武陵國小家長會A委員、B委員，關於武陵國小學生被乙師、丁師體罰之說法、錄音，均係來自甲師。

- 2、經調取武陵國小校安事件第3152072號案調查報告，以及1953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兩筆Q生電話錄音；查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錄音第9分3秒至11分30秒止段落，有一男聲接過電話與專線人員對話表示：「我是家長委員、會長叫我們打這個縣民專線……」此電話錄音中的男聲，經武陵國小校事會議調查，由Q生指認為「甲師」，然甲師否認；對此，本院另訪談114年1月4日與甲師共同接送Q生的該名武陵國小家長會B委員，其稱：「(問：[提示錄音]這男聲是您嗎？還是甲師?)當天我在趕時間，故我不是很確定到底是我說的還是甲師說的。我只記得我有跟Q生說1953或1999你打沒關係，我會陪你，但至於這段錄音是否我所述，我現在不記得。……時間太久了，我怕我回答錯誤。我當時趕時間，急著上班，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當天Q生都在車上打這兩通電話，車上只有甲師陪他，我都在車子外面，看他們到底好了沒。」證實是日在車中全程係由甲師陪同Q生打電話，該名家長會委員並未在車上，Q生以外之男聲，

經本院查證確為甲師。經核甲師行為，對於學生實乃最壞身教，亦有傷害善良教育風氣與武陵國小聲譽之虞。

- (七)甲師113年12月7日經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錄取，並於114年4月25日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校長儲訓班課程，惟依國民教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甲師因上揭3152072號校安事件，於114年5月13日遭記過2次之行政懲處，現受管制於114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期間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在案。考量甲師言行、觀念顯有不利教育風氣或傷害武陵國小人員聲譽之虞，且基於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明文，除依法管制其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事宜外，應由臺東縣政府慎重評估對於甲師之職務安排並予積極之輔導協助。
- (八)綜上，武陵國小Q生在甲師之陪同下於114年1月4日撥打1953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99臺東縣民服務專線陳訴；前該機關專線人員反向聯繫Q生家長，遂被家長及校方發現「甲師命令Q生撥打該專線，並不實指訴乙師、丁師體罰」，此情經通報為校安事件，且經調查認定「甲師行為不當並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核予其記過2次處分」，嗣甲師申訴遭駁回、對己校長提起洩密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刻仍由甲師續行救濟中。另本院針對甲師到院具名陳述「學生被打到轉學到鄰校」、「教導主任南下指導N生證詞」、「M生被辛師打巴掌」、「己校長及武陵國小教師赴學生家中唆使學生作偽證」

等情，經直接訪談案關師生、家長，互核各該證詞後發現，尚無法支持甲師此部分之陳述；對此甲師僅以「本人陳述之事，部落眾所皆知」置辯，所辯因果錯置、有違常理；又本院發現甲師不當利用學區部落人員對其之信任感而主動傳達武陵國小體罰傳言，且確有「私下調查應屬校事會議案件之情事，並曾將其調查內容透露他人知悉之行為」及「確有於114年1月4日偕同Q生撥打1953、1999專線電話時，令Q生陳述特定不實內容」之不當行為，致有不利教育風氣或傷害武陵國小人員聲譽之虞。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臺東縣政府除依法管制其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事宜外，應慎重評估未來對甲師之職務安排。

- 四、武陵國小O生曾對I生、學齡前之P童有妨害性自主情事(性猥褻及性交)，該事件於發生時遭人錄影，影像並於學生間以手機流傳，且於113年3月間曝光，經武陵國小錄案為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本院調查發現，武陵國小處理此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詎本院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一再宣稱武陵國小有妥善保全影像證據、武陵國小並無違失，直至114年12月底，因本院取得關鍵證詞，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核該府行政監督鬆散，難辭其咎。

(一)本案陳訴意見提及「武陵國小曾發生一件性侵害事件，惟學校未予妥處」等語，惟事件詳情並未敘述。此經本院於114年7至9月期間訪談多名武陵國小家長及教師證實，該校O生在課後曾對同校學弟I生及學齡前P童有性侵害情事，事件遭第三者錄影，嗣後該影片在學生間流傳，致事件於113年3月左右曝光。受訪之家長並指訴，曾看過相關影像長達10至30分鐘不等，惟後續赴警局接受調查訪談時，警方出示之影像證據卻僅有8至10餘秒，又聽聞武陵國小派員親赴案關學生家中要求家長學生將手上的影片刪除，導致事件真相迄今未明等情。另本院詢據受害I生家長表示：「學校說因為未滿12歲，所以要保密，我們想說就讓學校處理。後來報警後，也沒有下文，也沒有對I生輔導，影片好像是小朋友之間互傳，後來被發覺，傳影片的事情我女兒有看到，我自己看到的影片有時間較長的，至於在警察局看到的則是時間較短的影片，後來學校說是不雅照，派庚師到家中，要家長直接刪除。……I生的事情學校說就保密，不知道後續，連個道歉也沒有。……我自己認為I生的事情要忘記很難，侵害他的同學已經畢業了，本案後I生曾經碰過侵害他的人，不是在武陵國小，是在外面吃東西的時候，侵害的人當時國一、現在國三，偶爾會在社區遇到，遇到可能就叫一下名字。……。」等語。均證，對於此一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不僅學區家長不滿武陵國小之處置，當事人學生家長亦然，又該事件恐涉及證據保全不佳、違法調查等違失。

(二)經調取臺東縣政府暨武陵國小相關資料顯示，武

陵國小於113年3月11日接獲學生調查申請書¹²，其載以「113年3月10日晚上21點30分接獲a生家長告知，從a生手機中看到0生對學齡前之P童脫褲子做性騷擾摸生殖器的影片，同時亦有0生也對同校I生脫褲子做性騷擾之影片」；針對「0生對I生之行為」，武陵國小於同年月日12時32分進行社政通報(通報號SP00054819)；13時完成校安通報(通報號2845178)，且當天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此案及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錄案為該校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以該校教師3人擔任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同年4月15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0生對I生之行為構成性霸凌¹³。

(三)本院發現，武陵國小處理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事項：

- 1、經本院審視臺東縣政府提供之武陵國小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全卷資料發現，該校以校內丙師、庚師、辛師3人擔任此性別事件之調查，並命丙師參與輔導I生工作(I生輔導紀錄在卷可稽)，且該校已校長到院稱：「疏漏其中一位應有性平專業人士，而這三人都非性平的專業人員。當時三位老師只有庚師曾經參與研習，調查報告由庚師參閱其他縣市格式然後撰寫……」以及該校庚師到院說明表示：「案件都是學校自行調查，當時

¹² 原武陵國小所製調查報告係載「3月10日」，本案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於114年12月查復表示：「經學校檢覈後確認係調查報告誤繕，學校實際收到甲生申請調查書之日期應為113年3月11日。」

¹³ 性平法第3條略以，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只有兩個女老師、一個男老師調查，都是內部委員，調查結果只有口頭通知家長……」等語，顯示，該校性平業務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案件調查人員未具性平專業調查知能、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之學生輔導工作等情，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3條第1項、第36條第3項¹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¹⁵規定未符。

- 2、另關於家長指訴「證據影像遭學校要求刪除」一節，本院查據臺東縣警察局相關訪談紀錄顯示，針對此一疑涉性侵害情事，警方持有之影像長度為8秒，接受調查之學生及家長則表示「看過的影片有3個檔案」、「我有注意影片下方的時間顯示撥放條，超過8秒」、「超過30秒」、「約1分鐘（因為IG傳送影片有長度1分鐘的限制）」、「約2至3分鐘，因為我有開影片底下的撥放進度條」等語，顯示相關影片恐經編輯、變造，確有數個版本。對此臺東縣警察局表示：「曾以電話分別向涉案各校處理人員聯繫確認，所得到資訊是各校人員皆未留存影像，故未再函文向各校調取」等語；武陵國小已校長於114年12月亦到院表示：「113年3月22日調查完畢，影片應該當時就已經全部刪除了」，坦承該校自始並未保存本案影像證據。核

¹⁴ 性平法第33條第1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36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¹⁵ 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此節與性平法第22條第2項¹⁶、防治準則第34條¹⁷未合。

(四)臺東縣政府對於上開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至本院調查介入，並發現武陵國小確未妥善保存該性別事件之影像證據後，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該府顯然未妥盡監督責任：

- 1、本院114年8月以後訪談武陵國小家長數人，談起武陵國小113年辦理此一性別事件查處之過程，仍有諸多不滿且指證歷歷，復經本院透過臺東縣政府調取武陵國小相關卷證，即發現該校違法情節甚明。
- 2、然114年9月期間臺東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有了證據的正式保存後，武陵國小才進行必要的影像刪除程序，包括由教師親自訪問學生家中，在家長或監護人的陪同下，刪除相關影像檔案」等語、114年12月5日該府再復本院表示：「經審查武陵國小歷次辦理0生相關事件之資料，未發現違反性平法之法定程序或明顯失職情事」等語。
- 3、遲至本院告知「武陵國小坦承並未妥善保存性別事件影像」之關鍵證據，臺東縣政府114年12月22日方改口稱：「先前基於對學校首長及行政作業之信任，據以採信並函復監察院，……校長身為學校最高行政首長，竟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意

¹⁶ 性平法第22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¹⁷ 防治準則第34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圖規避湮滅證據之行政責任，並誤導該府做出錯誤判斷」、「武陵國小調查報告於113年4月15日完成，於同年4月17日召開結案會議，依法應於113年6月17日前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書及調查報告提供與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然學校疏未處理，遲至114年8月18日始將前開資料提供予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並表示將啟動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並已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云云¹⁸，惟臺東縣政府歷次所復，已證該府行政監督鬆散，應予糾正。

- (五)綜上，武陵國小O生曾對I生、學齡前之P童有妨害性自主情事(性猥褻及性交)，該事件於發生時遭人錄影，影像並於學生間以手機流傳，且於113年3月間曝光，經武陵國小錄案為校園性別事件。本院調查發現，武陵國小處理此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詎本院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一再宣稱武陵國小有妥善保全影像證據、武陵國小並無違失，直至114年12月底，因本院取得關鍵證詞，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核該府行政監督鬆散，難辭其咎。

五、關於武陵國小I生之遭遇，在武陵國小所為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關山分局訪談紀錄及臺東縣政府社

¹⁸ 截至115年3月4日，此重啟調查案已辦理3次訪談。

會處個案報告3文件方面，分別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同認定。臺東縣政府稱：「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惟該府教育處坦承，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點係就本案涉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作為以及學生教育輔導措施進行研商，並未於會議中就I生揭露自身遭性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且會議出席代表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確實不知I生曾於警局自述遭性侵害，直至監察院調查始接觸到警政端之資料。又該事件已發生超過1年，武陵國小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遭受性霸凌；另經查，對於I生自述另一起遭受性侵害事件，竟於114年12月5日方由該府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通報續處，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失靈，允應檢討改進。

(一)「性霸凌」與「性侵害」有別；性侵害(妨礙性自主)則包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兩種態樣，先予證明：

- 1、性平法第3條略以，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略以，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3、刑法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4、爰此，「性霸凌」與「性侵害」有別；性侵害(妨礙性自主)則包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兩種態樣，其刑責不同。

(二)本院比對臺東縣政府所復之武陵國小、該府警察局與社會處相關資料發現，對於I生的遭遇，在教育、警政與社政三單位間，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同認定：

1、依據武陵國小所為調查報告(如前述)，教育部門(含學校方面)認定I生係遭「性霸凌」。

2、該府警察局受理I生及P童案件報告第6頁「十一」載以：「I生113年4月11日稱於案發同日及同一地點也遭O生以生殖器插入肛門一事，同日通報警政婦幼系統並通知社工到場陪同詢問」。

3、該府社會處之I生個案報告載以：「經釐清I生遭O生性猥褻，非遭受性侵害，案件由警政偵辦，後續I生並未再接觸O生，身心狀況未有異狀，生活照顧及就學穩定」。

(三)113年4月11日雖有臺東縣政府警政與社政單位人員知悉I生自述遭受性侵害情事，同年月15日武陵國小調查報告結論為「I生遭性霸凌」，是否因此貽誤對I生之輔導？係本院關注焦點。對此，臺東縣政府函復表示：「主責社工評估I生係遭性猥褻，係指針對影響個案及其家庭事件定調為性議題事件，事件定調將影響本府後續服務處遇策略，並無涉刑案偵查。」又該府社會處人員到院說明：「作筆錄當下知道I生有被性交性侵害，但主責社

工至案家家訪時，I生及I生父親都在場，兩人也都說是隔著褲子磨蹭，故認定是猥褻，而不是性交的性侵害。但後續個案處遇及服務，並不會有影響。社工在報告撰寫用辭的精準度，本府113至114年針對案件判斷或法律適用，都有對社工再行教育訓練。最後認定的結果會以家訪所得事實加以認定。」該府警察局代表表示：「社會處家訪在警察局後端，社會處家訪後，再陳報教育處」等。換言之，臺東縣政府最後向本院表示，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且強調「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

(四)惟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處長到院說明時坦承：「當時(113年4月22日縣級性平會臨時會)警政、社政單位的出席人員與實際處理人員不同，可能沒有把實際資訊加以傳達。我們也是後來監察院調查本案時，我們才接觸到警政單位調查資料。」等語，以及本院調查期間(114年8月以後)武陵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係受「性霸凌」，均證相關資訊於各該單位之間仍有斷裂。

(五)另一方面，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臨時會議，會議討論重點在於「提醒學生數位性暴力議題、針對散布事件影片之相關學生應進行心理輔導與關懷且對全校學生的性剝削加強宣導」等；對此，臺東縣政府函復表示¹⁹，當日為性平會之臨時會議，議程係就本案涉及各校（武陵國小及該縣其他2所國小）之後續處置措施，以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進行研商，其主要目的為研商涉及本案之學生各校處置狀況及後續輔

¹⁹ 臺東縣政府114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94628號函。

導相關議題，故並未於會議中就「113年4月11日I生揭露自身遭性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然而，本院詢據該府警察局與社會處均表示，出席縣級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該次臨時性平會之出席代表，確實不知I生曾自述遭性侵害情事等；該府曹參議到院亦稱：「已責成府內各單位就此類事件加強聯繫，且盡量讓派遣社工及主責社工同一人，而縣府性平會在開會時，各主管機關也都要派人，各主責機關都要繼續強化職能，避免遺漏」等語，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之業務橫向聯繫機制應有檢討餘地。

- (六)此外，本院調取I生之相關輔導紀錄，竟發現I生除上揭遭O生欺負之性別事件外，其曾在113年4月30日接受某機構課輔服務時，向教師表示「曾被部落的高中生抓到廁所性侵害」，該機構知悉後辦理線上通報。對此，本院函詢臺東縣政府，該府於114年12月22日函復略以，該府社會處表示：「社政收到通報，主責社工於113年5月1日訪視案主及案父，本案涉嫌人業於113年4月19日車禍身亡，無法追究其司法責任，I生之父亦因涉嫌人過世，無追究意願，經確認I生有家扶持續定期關懷。」警察局表示：「並未接獲報案，亦未收到任何通報，故無相關資料提供」、教育處表示：「接獲監察院公文後立即轉知武陵國小，該校於接獲本府函知後，於114年12月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亦將依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續行辦理，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等語。核臺東縣政府所復，僅分別呈現各單位說法，並非基於機關立場作答，且此際方由該府教育處通知武陵國小補辦前一(113)年之

校安通報，益彰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靈之情形。

(七)嗣後臺東縣政府並針對「武陵國小遲至114年12月5日補辦校安通報」一事進一步補充說明：「I生家庭於本案發生前，已因家戶內其他議題列為本府保護服務個案，……由於I生長期間處於學校輔導體系中，社工基於校方已掌握個案性議題輔導且校方已持續輔導個案之認知，認定性議題部分已有輔導資源介入協助，本府主責社工致力於家庭的評估與資源連結」等語。然學校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以即時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維護師生安全，且校安通報為教育部政策，亦牽涉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之統計、分析與校園安全政策，應無臺東縣政府所稱「社工認知I生長期間處於學校輔導體系中」云云而可免除相關資訊應提供教育單位依法辦理通報之義務，特此說明。

(八)綜上，關於武陵國小I生之遭遇，在武陵國小所為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關山分局訪談紀錄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個案報告3文件方面，分別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同認定。臺東縣政府稱：「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惟該府教育處坦承，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點係就本案涉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作為以及學生教育輔導措施進行研商，然並未於會議中就I生揭露自身遭性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且會議出席代表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確實不知I生曾於警局自述遭性侵害，直至監察院調查始接觸到警政端之

資料。又該事件已發生超過1年，武陵國小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遭受性霸凌；另經查，對於I生自述另一起遭受性侵事件，竟於114年12月5日方由該府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通報續處，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失靈，允應檢討改進。

六、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下稱豐田國中)於114年3月間獲悉該校足球隊教練疑似未妥適處置學生腦部受傷，延誤該生腦震盪處置，嗣經受理家長陳情而立案調查，證實該名教練其實長期對學生實施集體、具羞辱性之不當處罰，有違正向、個別化等管教原則。然該校在調查報告作成後，竟因來自家長的壓力，一度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下稱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豐田國中於調查處理程序中，考量當事人是否要和解、轉學等無關事項，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又豐田國中足球隊之不當管教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臺東縣政府應督同豐田國中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知能之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一)114年4月30日報載略以：「臺東某國中傳出足球教練被控不當管教，有球員挨了巴掌身心受創、不敢上課，縣教育處收到投訴後成立調查小組並暫停教練職務，今將在校事會議做出懲處。投訴家長宣稱，練到七晚八晚，還被教練罰蛙跳操場，小孩回家也睡不好覺、有礙發育。也有家長控其掌摑學生，教練因此也進入調查。但聲援一方的家長則表示，教練十分嚴格才能教出好球隊，學生犯錯會罰，但學生有事、受傷，也

是教練第一個衝上場幫忙……」²⁰，另本院亦接獲此一事件之冒名投訴。

(二)據查114年7月23日「**豐田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3208048)**」，**該名足球教練確有不當管教情事(如下列)**，該調查報告並建議依據**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此名教練「**解聘2年**」：

- 1、對案生頭部受傷事件²¹之處理確有不當之處。
- 2、確有對案生實施體罰行為。
- 3、教練宿舍管理措施存在多項不當之處。
- 4、確實實施不當集體處罰制度。
- 5、關於案生腦震盪跑圈事件爭議，雖雙方說法完全相反且缺乏直接證人，調查小組難以做出認定，但無論事實真相如何，在學生已確診腦震盪的情況之下，任何形式的體能要求都是極不適當的，此事件暴露出師生溝通不良及安全防護機制不足的問題。

(三)復據臺東縣政府114年9月3日函復表示：「案緣於本縣豐田國中家長聯繫校方，該校足球隊教練疑涉有不當管教情事，臺東縣政府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權責，啟動督導及後續追蹤程序。臺東縣政府基於職責，已責成學校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依解聘辦法之規範，展開查明及輔導作業。迄今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後續將持續督促學校妥處，並視調查結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教育現場之正當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語；同年12月5日該府再

²⁰ 中央社114年4月30日報導(網址：[台東某國中足球教練遭控不當管教 校方停職調查](#)，中央社 CNA)、自由時報114年6月27日報導(網址：[國中足球教練被控不當管教遭停職 今將做出懲處](#)，自由時報電子報)。

²¹ 114年3月9日案生於訓練時遭球擊中頭部，案生表示，被球打到後立即找教練反映，惟頭痛加劇，教練仍僅表示「沒事，休息一下」，並不讓案生打電話回家，直到當晚案生開始嘔吐。

復表示，案經學校調查認定該名教練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2年，且目前已逾救濟期間，教練並未提起相關救濟，對此該府業同意備查豐田國中所報資料，此案已解除列管。

(四) 惟查，豐田國中處理此一事件，竟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處置而違反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在案：

1、豐田國中於114年7月23日調查完成後，於同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時，竟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此有臺東縣政府於114年8月28日函復豐田國中「不予備查」之公文可稽²²。臺東縣政府公文略以：「調查報告既已於114年7月23日完成並認定相關事實，然豐田國中114年8月1日校事會議卻以等待家長簽署撤案並完成轉學手續後再行召開為由，未就調查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進行討論與決議。有延宕程序之虞，難以保障學生權益，亦不合法令規範。調查報告已於校事會議召開前完成，豐田國中仍議決申請延長，理由與法定要件不符，程序顯有瑕疵。」

2、另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函亦顯示，豐田國中114年8月12日校事會議對於調查小組建議「解聘」一事，自行議決變更為停聘後報府；然教支人員聘任辦法並未設有「停聘」處置方式，故該名教練不當管教情事，非可以停聘處理。均證豐田國中不當延長調查處理期程、未依教支人員聘任辦

²² 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40190457號函。

法議決解聘等情，未符法制。

(五)對此，本院詢據豐田國中校長到院說明：「……本案背後有人在濫訴，造成學校很大壓力，且28位學生後面也有家長的壓力，但學校就是盡量保持中立加以處理，中間也有開協調會，適度讓家長知道目前處理情形，並且也與教育處保持聯繫，以穩定住球隊……因為有來自家長的壓力。(聲援教練的)家長在114年6月30日拉布條²³，後來(被害學生)家長7月31日說要和解、撤回，因為我們不知道該生家長之後還要進行什麼程序，是要提起訴訟，或是其他作為等。我們要確定家長態度，於是派主任到他家中，第一天家長同意，第二天家長沒來，第三天就說不同意，反正家長態度很反覆。當時考慮到家長態度的轉變，如果和解並且撤回，是否會影響到調查中的程序等，基於上述等考量，於是向教育處請求延長報告期限。(問：家長撤回就不解聘?)還是會解聘。(問：既然如此，為何還要以撤案與否影響調查報告的期程?)這個我們有錯。……因為是家長先提出要和解的，我們也是要顧慮家長的態度。未來我們會再注意，可能當時我們太過注重家長的態度，不清楚家長背後真正的意向，學校需要充分時間瞭解狀況，然後再做出決定。」等語。惟經詢國教署朱科長表示：「校事會議受理且組成調查小組處理，原則案件會往下處理。如果家長撤回，校園性別事件必須提到性平會討論，以本件而言，應回報到

²³ 豐田國中布條事件：豐田國中校園掛起「請還楊教練一個公道 還孩子一個未來」的布條(照片在卷可稽)。詢據臺東縣政府，該校足球隊家長於114年6月29日晚上私自進入校園懸掛，未經學校核准，亦未事先知會。114年6月30日上午7時許，校方由學務主任發現後，立即派員進行拆除並做全校範圍巡查，確認未再有相關標語及物品張貼。

學校校事會議討論，如果事證明確，還是建議案件繼續處理，維護學生權益。如果調查報告已經作成，學校程序應該還是要繼續往下走。」該署戴副署長亦稱：「目前除本件外，還沒有學校反映調查報告完成後，是否可以撤回的問題。以相關規定意旨，如果已經調查完成，如需究責，即應依法進行。如果規定並不明確，之後本署再行研修。」是以，豐田國中校長以「家長曾提出和解訴求」置辯，並非可採，又該校於調查處理程序中，另以無涉之「家長與教練有無要和解」、「被害學生有無要轉學」事項影響調查程序，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

- (六)另關於本案受傷學生轉學一節，詢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處長表示：「家長我接觸過兩次，與家長溝通、且提供建議、選擇，看怎樣對家長比較好，如果家長認為學生留在豐田，或是要去其他學校，看怎樣對學生比較好，我們都尊重，後來家長決定要幫學生轉換學習環境。……本案發生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立即提供三級輔導，但也是要尊重學生意願。該生目前備考中，適應還算不錯。」等語。對於案生轉學之真正原因，尚屬各執一詞，惟無涉本案對於豐田國中前述違失之處理，併予敘明。
- (七)此外，「豐田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3208048)」，針對此名教練及該足球隊內其他教師實施之管校措施，提及「3分鐘洗澡限制侵犯學生隱私權，棉被操具羞辱性質，夜間集體處罰違反個別化原則」等，顯示該等管教措施並非僅由該名教練一人執行，而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對此，豐田國中校長表示，此事件後已全面檢討宿舍管理辦法，且自114年9月以後聘

用新教練、學務人力之後已有新制，另本案教練有豐富執教經驗，解聘2年之後或許仍有機會返校任教，將鼓勵此教練參與相關研習以為精進等。基於保障學生權益、避免類案再生，應由豐田國中以本案為鑑，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方面之知能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 (八)綜上，豐田國中於114年3月間獲悉該校足球隊教練疑似未妥適處置學生腦部受傷，延誤該生腦震盪處置，嗣經受理家長陳情而立案調查，證實該名教練其實長期對學生實施集體、具羞辱性之不當處罰，有違正向、個別化等管教原則。然該校在調查報告作成後，竟因來自家長的壓力，一度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豐田國中於調查處理程序中，考量當事人是否要和解、轉學等無關事項，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又豐田國中足球隊之不當管教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臺東縣政府應督同豐田國中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知能之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
- 三、調查意見四、五，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 四、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 五、調查意見一、六，函教育部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